

惠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及时主动公开

1.主动公开政务信息的数量。截至目前，我委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共 551 条，2023 年公开 35 条，其中包括部门财政预决算，财政专项资金，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政策解读；基层主动公开共 808 条，其中法律法规和政策解读涉及 156 条。

2.主动公开政务信息的内容。严格按照政务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及时准确的公开惠济区卫生健康系统权责职能、疫情防控、健康科普、疾病应急救援、公共医疗服务、卫生监督、爱国卫生等重点工作信息。

3.主动公开政务信息的形式。通过政府网站、新闻信息，及时主动公开卫生领域政策信息。向社会公开投诉电话，对群众咨询和提出的问题不推诿扯皮，严格按政策、程序、时限妥善处理。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3 年，我委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结合保密规定认真做好相关信息的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统一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栏目，集中发布区卫健委应当主动公开的各类政务信息，及时发布相关通知公告及信息，定期更新工作动态，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能够有序开展。

（五）监督保障方面

委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科室指定专人负责有关信息的梳理和日常工作的处理，确保重要信息不漏报、不迟报、不误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13	3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9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8.02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仍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一是缺少积极主动性，不能及时高效的整合发布信息，二是长效工作机制建设还需要完善，三是监督方面力度不足。针对存在问题，我委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落实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机制。深入贯彻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充分认识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增强工作自觉性和责任感；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层层压紧责任，优化公开工作流程，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效率，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

（二）强化队伍建设，提升工作能力。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业务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确保及时、准确地发布信息。

（三）加强组织协调，规范公开管理。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内容，组织推进业务科室信息的收集整理，关注政务公开平台动态，及时跟进后续反馈情况处理，形成业务科室申请、公开平台发布并跟进反馈情况处理。

（四）深化监督制度，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公开行为。我办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程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内部审查、协调发布、监督检查等制度，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